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緒謙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桓　律師
　　林石猛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書
訴訟代理人　楊靖儀　律師
　　蔡蕙如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立森
訴訟代理人　呂佳慧
　　葉昱廷
　　郭柏成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受理112年度訴字第362號教師法事件，因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5號刑事訴訟事件牽涉本件裁判，爰於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於該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該刑事訴訟事件已判決確定，本件前揭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消滅，自應依首揭規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